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及时准确地掌握并科学妥善处置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重大活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2〕195号）、本基金会章程及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（一）召开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（三）举办大型展览、展示、广告宣传、论坛及面向社会的讲座、培训班等；
- （四）重大的投资、建设、创办实体及重大公益项目；
- （五）涉外事项，包括：
 1. 吸收境外人士为理事、监事或担任名誉职务；
 2. 与境外机构、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；
 3. 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或境外人士捐赠；
 4. 邀请境外机构、组织或境外人士参加的活动；
 5. 以本基金会名义组织的境外学习、考察等。
- （六）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；
- （七）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（八）发生重大事故；
- （九）违法被查处；
- （十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事项；
- （十一）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报告内容：

- （一）境外机构（或组织）参与资助的重大活动；和境外机构（组织）开展的相关活动；学术交流、组团出国考察等涉外活动主要报告内容：名称、宗

旨、目的；重大事项涉及主办单位（含国外单位或组织）、承办单位、协助单位、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对象；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、涉及人员、资金等；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的主要报告内容：重大事项基本情况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目前状况、措施等。

第四条 报告程序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会同意通过后执行；

（二）举办涉外重大活动事项涉及行政审批的，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

（三）涉及境外机构（或组织）的重大事项，获得批准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活动的内容、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等方面。

（四）填写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表》一式三份，分别加盖基金会公章后，至少在实施事项前3个工作日（不可预见的情形除外）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经登记管理机关确认同意后，基金会方可实施事项。

《基金会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备案表》一份留存登记管理机关，一份留存业务主管单位，一份由基金会归档保存。

（五）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，应第一时间按照上述手续、程序报告备案；

（六）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（七）重大活动事项结束后的15日内，将书面总结分别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2018年12月15日一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